**忻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，保证采购质量，维护学院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及《忻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财 [2017] 9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《山西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中限额标准10万元以下进行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活动(目录中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的除外)及非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在10万元以下进行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活动。

第二条 我院自行采购分为三类：

1、采购预算金额在1万元以下项目，由使用单位按《山西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规定直接采购。

2、采购预算金额在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使用单位按程序自行组织采购，并负责合同签订、货物验收、付款及相关资料的归档，资产管理处定期对项目采购进行过程记录及资料归档的抽查。

3、采购预算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，资产管理处审核后协助使用单位通过“网上竞价”（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平台、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平台）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采购，使用部门负责合同签订、货物验收、付款及相关资料的归档，招标活动完成后，一周内使用部门将采购合同报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第三条 采购当事人职责、采购方式、采购操作程序、合同签订程序、验收程序及监督等参照《忻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完善采购活动的内控机制，按照“分事设权、分岗设权”的原则，分设需求确认、组织采购、合同验收等不相容岗位，采购过程要有详细记录，做到“全程留痕，责任可溯”，杜绝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1：忻州师范学院货物和服务采购业务流程图

附件2：忻州师范学院自行采购备案表

附件3：忻州师范学院自行采购项目清单